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34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林橙，男，1996年8月10日出生，彝族，户籍在云南省。

辩护人马峰，上海汇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2021〕3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林橙犯抢劫罪，于2021年4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邱兆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林橙、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马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1年1月13日22时许，被告人李林橙经事先预谋，至本市杨浦区政法路近国定路以南100米附近，趁四周无人之际，拉开车门进入路边停靠的一辆汽车后排，使用事先准备的刀具，迫使独自坐在该车副驾驶位置的陶某某交出一部苹果牌IphoneX256G手机，并逼迫陶说出手机开机密码、支付宝密码等信息，后被告人李林橙搭乘出租车逃离现场，于当日22时56分使用上述手机将陶某某支付宝账户内的人民币1.1万元转至他人账户，于当日22时59分，使用上述手机通过支付宝扫码支付出租车费用人民币24元，下车后将上述手机丢弃。经价格认定，被抢手机价值人民币2300元。

同年1月14日，民警在本市杨浦区抓获被告人李林橙并在本市杨浦区淞沪路国帆路附近绿化带内发现涉案的苹果牌IphoneX256G手机，后将上述手机发还被害人陶某某。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林橙、辩护人马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被害人陶某某的陈述，证人赵某某、李某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接受证据清单、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提取笔录，监控截图，支付宝账户信息、交易记录、收款二维码等截图，账单详情、发票，骑行详情，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上海市杨浦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被告人李林橙的供述及亲笔供词、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其来源及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本案事实。

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李林橙的行为已构成抢劫罪。被告人李林橙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李林橙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四千五百元。

被告人李林橙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在辩护人马峰见证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林橙以持刀胁迫方法抢劫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李林橙依法应予以处罚。被告人李林橙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林橙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为严肃国法，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所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林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四千五百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即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  
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李林橙退赔违法所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  
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杨晓俊		
审	判	员	陶菊平		
	人	民陪	审	员	陈萍
书	记	员	马翔天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